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其適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應以補發或更新方式辦理之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6號函（諒達）之112年8月9日112年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1次聯繫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二之決定事項略以：「...考量外籍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積分方式不同，類此情形，請地方主管機關先予換發長照小卡後，再以『效期更新』以重新起算效期，後續業務單位將儘速修正外籍照服員換發小卡效期計算機制。」，先予敘明。
- 二、承上，由於外籍機構看護工係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引進從事機構看護之外國人，或因職涯規劃等原因返回母國，對於曾經辦理過認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

臺北市政府 1130130



AAAA1130104922

件，為臻明確，對於再次入境並辦理認證之認定原則及標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方可免備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提出「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申請，但每人僅限1次：

- (一)離境後達1年以上再次來臺；
- (二)原登錄住宿式機構已依規定於異動30日內向地方政府辦理登錄註銷並完成備查；
- (三)提供勞動部廢止聘僱函。

三、未符合上述條件或曾採「更新效期」重新起算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再次入境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

- (一)未逾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維持原認證所載之有效日期，應備妥前次入境辦理認證生效後，每年20點積分證明（例如：曾經入境6個月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後出境，過2年後入境，補發認證所需積分為20點乘以2年，合計40點）；至未滿1年效期年度免計算積分。倘積分不足者，須補足所缺積分，始得補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 (二)逾原認證有效期限者，更新認證前需備妥申請日往前推算6年期間所累積之120點積分，而新核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往後推算6年之前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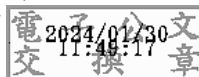
四、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錄紀錄，各地方政府可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人員管理」子系統OP100-證明管理功能，輸入證號後於該分頁籤查調。

五、副本抄送各類住宿型機構全國性團體及主管各類住宿機構

相關會、司、署，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團體或轄管地方政府窗口。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裝



訂

線

